

关于上海欣彦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裁定受理上海欣彦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指定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欣彦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孙子晨；联系电话：021-5298866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一座三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1 月 28 日